

奥逊·威尔斯的惊世之作《公民凯恩》上映之后,有两位文坛人物的评论对他很不利:萨特直接写了一篇四万字的文章对它发起猛烈攻击;博尔赫斯认为《公民凯恩》就是没有出路,电影迷言……对于萨特的攻击,奥逊·威尔斯一笑带过,做了一个轻描淡写的回应:“萨特他作为哲学家也许很优秀,但是对于艺术的鉴赏就值得怀疑了。”博尔赫斯的点评,我们并没有看到奥逊·威尔斯做过什么回应,或许他自己也会觉得但凡好的艺术作品都有“迷官”的特性,管它走得走出不出,人生本来不就是迷官一个接一个吗!

奥逊·威尔斯另一部电影《审判》(卡夫卡同名小说改编)却博得了许多文学、哲学界人士的喜爱和推崇。梦魇、遁仄、黑色、隐喻,贯穿始终。电影开头,配着卡夫卡式的漫画速写,奥逊·威尔斯用他自己富有戏剧力量的嗓音独白了小说里最著名的段落之一《在法的门前》——法的门前站着一个守门人。一个从乡下来的人走到这个守门人跟前,请求让他进法的门里去。可是,守门人说,现在不能让他进去。乡下人想了一想,然后又问道,那么以后可不可以让他进去。“有可能,”守门人说,“但现在不行。”卡夫卡总能在严肃和戏谑之间找到平衡。就像一位走钢索演员,他的高空技艺,令人提心吊胆也使人赏心悦目。同样,那些最富有想象力的梦一

大象跳起华尔兹

钟立风

定是最清醒的人做出来的——“善梦者,清醒也。”所以,奥逊·威尔斯轻松自如地接住了卡夫卡的平衡。原来这位身材宽厚肥硕,就像大象般的导演奥逊·威尔斯也是走钢索好手!垮掉派诗人劳伦斯·佛里盖蒂描摹了此情此景:像游荡者在市集的边缘/我们在挑逗那不可获得的想象的神秘。

却远在另一边,像马戏棚的舞台之门,宽敞的帐篷里的战争,甚至大象,也华尔兹般地舞动。《审判》里K的扮演者安东尼·博金斯和卡夫卡一样瘦削高挑。两人皆是含蓄、自足、沉静、略带一丝纤弱之息;但又是明亮、活泼、热情的。有影迷评论,这两个男子都像是一棵树,一棵荒原中绿油油的树,每个路过的少女都会十分欢欣停下来看着他,不由自主地走向他、信任他。因为像他们那样的男子总能在不同事物上发现明亮、闪光的一面,好比你走去大海,波光粼粼的大海使你晕眩,于是你捂住双眼寻找找到了一些内心的光亮。卡夫卡的一位传记作者曾提到,美国诗人华莱士·史蒂文斯的《胡恩广场里的茶话》是写给卡夫卡的。拍摄《审判》时奥逊·威尔斯给安东尼·博金斯读过这首诗:

我自己就是那个我漫游的世界,我的所见所闻皆源于我自身;那儿,我感到我更真实也更陌生。

沃兴华先生去世,令人惊愕不已,没想到他走得那么快。

论上海书坛变法的书家,沃兴华和老师赵冷月可能是海派阵营里最决绝的二家,沃兴华比赵冷月走得最遥远。大概是背景的关系,比如二十世纪初诞生的那一代传统派书家先后淡出历史,整个书坛空气更倾向于艺术化的书法创作,尽管后来沃兴华被贴上“丑书”大家的标签,上海书坛还是宽容,没有排斥他的探索。

沃兴华的书法之路始于1970年代,虽然从摹习周慧珺书法开始,缘于地域文化传统,上海书家都非常重视书法的基本功,是他们一代人中热爱书法并在临摹上下过极大功夫的。前几年见到白谦慎,也对沃兴华的临摹功夫称赞不已。沃兴华后来接受赵冷月的指导。赵来自浙江嘉兴,他在上海书坛不是最有名的书家,但颇为活跃。他的创作力图突破民国以来的创作风尚,捎带进一些新鲜空气。赵先生传统功底扎实,创作上的新变思想,颇受年轻人的追捧,成了一时上海年轻书家的偶像。那时,上海与大阪之间的书法交流渐多,及至后来日本近现代书法受邀来我国展览,加上上海书画出版社1980年出版了由郑丽芸译的《日本现代书法》,给企求创新的书家带来某种启示。更大的机会当然得力于改革开放的大背景,书法家们有机会涉入个性表达追求迥异于人的“面目”。赵冷月有了东洋的一面借鉴,把注意力从“线质”转向“字形”,这一解构,有失有

告别沃兴华

唐吟方

得。沃兴华目睹赵冷月的创新之作饱受来自传统派质疑的全过程,其中诸如书法审美认同与书法创作元素的关联重新被提出来,大概引起过沃兴华的思考。当沃兴华接棒赵冷月从事书法形式的探索时,实际对自己的探索方向已作了调整:一方面是线质的打造,另一方面是形变寻觅。他和从传统过渡过来植入书法现代性探索的书家相似,性格里有极其坚韧固执的一面,即使这一波人后来裂变,他依然故我,其中有理想的成分,还残留着他青春期的梦想,当爱好转变为职业,也带来某种无法走出心理暗示。

十多年后,沃兴华以一篇副刊文章《水盈盈》谈他的创作,我曾在一位友人的推送上留言提出疑问:沃先生身上存在的双重性,即书家与受过专门古文字专业训练的学者,师从戴家祥,是王国维的再传弟子。他是有“学统”的书法家,为什么要选择走一条他本人不熟悉的创作道路?当他书写那些被扭曲的古文字时,他的学理背景在哪里?学与艺处于怎样的一种关系?如何写?当然是书家的自由选择,不过作为欣

尽管文本书都出现了侦探,但无论从哪个角度看,英国人柯南道尔,与美国雷蒙德·钱德勒写的都是两种故事。

那个曾经让柯南道尔深信可以用秩序来规训一切,但最终又让他深感失望的世界,到了雷蒙德·钱德勒的年代,变得更为复杂和暧昧。钱德勒笔下的私家侦探马洛,并没有多少解释世界的兴趣,甚至并不急着揭开谜底,也许因为“每次告别都意味着死去一点点”(《漫长的告别》)。大部分时间里,马洛与其说是在破案不如说是在延宕破案。他像嫌疑犯一样浸泡在酒精里,在街上望野眼,以调查的名义不紧不慢地聊天,冷冷地吐槽腐烂僵硬的警察系统。无论把钱德勒或者达希尔·哈米特乃至后来的劳伦斯·布洛克打包归入“社会推理”或者“硬汉侦探”,好像都不足以说清楚他们那种疏离的、飘来荡去的属性。钱德勒自己的说法是,他不想“殚精竭虑于把一系列无关紧要的线索串联起来”,而是要把侦探从逻辑链上的一



“类型小说”与“主流文学”的恩怨

黄昱宁

一个环节重新变成活生生的人。这活若是被全盛时期的柯南道尔听见,多半会不以为然,会认为那只是缺乏逻辑思维和科学精神的人难以“把线索串联起来”的借口而已。也许他还会反问,钱德勒不写福尔摩斯(那样的小说),究竟是不屑,还是不会呢?需要指出的是,位于“类型小说”对岸的究竟是什么,这个问题似乎并没有特别严谨的答案。本文之所以用“主流文学”而非“严肃文学”或者“纯文学”,主要是因为通常语境下对于后两者的定义过于狭窄和含混。

好玩的是,在另一位类型小说大师斯蒂芬·金看来,尽管钱德勒“如今大概可以被认为是美国二十世纪文学中一位重要人物”,但早年给他贴上的类型标签却并没有那么容易给撕下来。按照金的说法,钱德勒在有些批评家眼里只是一个“想混进文学圈的”雇佣文人,另一些批评家“试图冲破知识分子圈的

这种‘动脉硬化’,但通常只能取得有限的成就,即便勉强将钱德勒纳入大作

家行列,也倾向于让他叨陪末座。”鉴于斯蒂芬·金与主流文坛的既往恩怨,我们有理由相信他替钱德勒发的这通牢骚其实多半属于夫子自道。斯蒂芬·金跟好朋友谭恩美一起抱怨过在主流文学界受到的冷遇,虽然说是“来流,姿态还是肉眼可见的谦卑”“从没人问起过我们的语言。他们会问德里罗,问厄普代克,可决不会向流行作家提出这样的问题。可我们这些俗人也在意语言,虽说方式卑微,但我们仍然热切关注写故事的艺术和技巧。”对此,主流文坛的权威裁判哈罗德·布鲁姆显然并不买账。2003年,美国国家图书基金会把“美国文学杰出贡献奖”发给斯蒂芬·金,这事儿让布老师大发雷霆。在他看来,这项本应致力于“减缓我们文化生活通俗化进程”的荣誉做了一个昏庸的决定,因为“我过去认为斯蒂芬·金是廉价惊险小说的作者,但也许那样说还是太客气了。”

盛夏走进真正的“法式明信片”:南法在很多法国人眼里,南法才是法国“英国人大道”相邻,海水美的弧形宛如天使展翅,美名远扬。海边步道与“英国人大道”相邻,海水

看南法“果冻海”

吴联庆

蔚蓝海岸线上的尼斯,列于法国魅力旅游城市的第二名。乘坐法国铁路(SNCF)高速列车,从巴黎的里昂火车站启程,六小时旅程,过了大名鼎鼎的马赛港,尼斯就不远了,铁轨划出一道南法旅游的清晰弧线。这天到达尼斯是晚上十时,天色依然微明。走过古朴简洁的尼斯火车站,宛如穿越一座小型历史博物馆。

旅人一路兴奋,入住酒店疲惫袭来,沉入黑甜之乡酣睡一夜,沉重的海浪声竟然充耳不闻。清晨即醒,直奔心心念念的海湾,海边有蓝色椅子可坐,体验松弛的慢人生活。此时海风拂面,远看跑步者,在晨光与海平线上,勾勒出动态剪影。尼斯海湾优

清澈且波平如镜。海湾的早晨与黄昏最美,光脚踩在鹅卵石上,耳畔聆听不绝的海浪声,随手拍照都有天然滤镜加持,氛围感拉足。

尼斯湾有教科书级别的果冻海,是我见过的世上最美的蓝。晴天涨潮时,海水呈现独特的层次感:浅滩区为薄荷绿,稍深处过渡为蒂芙尼蓝,远海则呈现深宝石蓝,这种色彩渐变效果被比喻为“打翻的颜料板”,也与半透明凝胶的“果冻”有相似质感。到水边细察,海的清澈度超过了高清照片,水下礁石、鱼群等清晰可

见。我曾几次爬上城堡山,远眺尼斯海,烈日下石阶被晒得滚烫,树荫下有海风送爽。在远处看海,又见另一种广阔沉静的蓝,带着无限深邃。

老城观光是重头戏。马塞纳广场两旁色彩斑斓的房屋,有意大利五渔村之风,辅以狭窄而有法式风情的街道,人来人往之间,感受时间缓缓流淌。尼斯老城以黄色的老式楼房为主,逛街的人穿梭在油画色板里,印象派风格的明黄光亮,晃来晃去,意欲染黄行人的白T恤吗?街道间的路很窄,间或与路人擦肩而过,相视一笑。一路复古的建筑和百叶窗,具有欧洲老电影的画面感。而尼斯之夜的风情更加撩人,晚上去酒吧小酌,至少喝一杯啤酒。坐在包浆厚厚的黑木桌旁,拿一个路德维希腰形啤酒杯,仿佛走进法国著名油画《小酒馆》。

海边的莎莱雅集市,是老城最接地气的地方。平时卖蔬菜鲜花与海鲜,摊位数不胜数,各种海鲜靓货让人看了不想移步。逛到腿软时,买个冰淇淋坐在石凳上慢慢捋。前方马塞纳广场上,街头艺人用肥水与网绳,为小朋友抛洒出无数彩色的梦。喷水池旁广场的石板上,积水形成浅浅的明亮镜面,建筑物被映出清晰的倒影。手机放低到水面固定架,延迟摄影,心里默数一二三:跃起,拍一张“水面飞人”定格照,就像喜剧电影大结局的背景:字幕剧终。尼斯可多停留数日,看博物馆、古罗马遗迹和老歌剧院,值得。既然来了,就不做飞鸟,沉下心来感受城市蕴含的丰厚记忆。

如果做欧洲旅游攻略,我个人的顺序是:先去邻近国家和城市,把法国南部作为压轴戏。因为体验过南法的普罗旺斯和阿维尼翁,看了蔚蓝海岸的尼斯和戛纳,或者香水之都格拉斯,会觉得其他城市不够惊艳。因为在整体上,那些城市很难逾越南法之美。

绝配“姓名对”

罗银胜

钱锺书赫赫有名,而他的同事陈友琴先生,则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已故学者中享年最长者。陈友琴(1902—1996)是著名的古代文学专家。1953年,原在中学教书的陈友琴调任北京大学文学研究所古典文学组。这一年陈友琴已经51岁了。文学所自成立之伊始,就汇聚了一批蜚声遐迩的优秀学者,在郑振铎、何其芳的主持下,酿就了宽松的学术环境,形成了浓厚的学术氛围。有一天,有人和钱锺书开玩笑:要他以钱锺书的名字,对一个“姓名对”。他们以为这是奇招,可以难倒他。谁知钱锺书连想都没想,脱口而出:“陈友琴。”

然明白,盛夏的炽热原是生命破茧的催化剂,就像我们总要经历些滚烫的时光,才能完成自我的蜕变。清风送来远处的蝉鸣,窗台上的薄荷在室外透进来的光线下轻轻摇晃。坐在窗前,看西斜的太阳将树影拉得很长,忽然觉得,所谓与盛夏和解,不过是学会在热烈中寻找安宁,在浮躁里保持本心。就像此刻,听着蛙鸣与蝉声,捧着一杯温热的茶,便能与整个夏天温柔相拥。

十日谈

夏日消暑 责编:沈琦华



飞鸟相与还 (扇面) 宫保军

槐树的枝桠筛下细碎的光斑,穿堂风裹着槐花的甜香掠过衣襟,这树荫就是大地馈赠的天然空调。偶尔有老人摇着蒲扇经过,笑谈“心静自然凉”,这话听来俗套,此刻有了新的注解——当不再执着于对抗暑热,燥热反而成了生活的注脚。

躺在竹席上小憩,让风扇停摆,让空调暂歇,汗珠顺着脊背蜿蜒成河,像是身体在举行一场隐秘的仪式。那些蛰伏在关节深处的疲倦,那些淤积在脏腑间的浊气,都顺着细密的汗孔蒸腾而出。想起幼时,奶奶总要在三伏天晒晒背,她说这是“以热逼寒”。此刻蜷在钢筋水泥浇筑的格子间里,竹席的凉沁与暑气在皮肤下角力,

忽然懂了奶奶蹲在老瓦房檐下晒背时,那声“伏天不捂,冬天遭罪”的絮语里,藏着怎样与节

仲夏絮语

巫正利

气和解的生存智慧。记得某个深夜,被窗外牛蛙的嘶吼惊醒。那声音粗粝如破锣,在寂静的夜里格外突兀。若是往常,怕是会抱怨这扰人清梦的聒噪,彼时却只觉得有趣。黑暗中摸索着倒了杯温水,听着蛙鸣渐次平息,忽然想起《浮生六记》里“夏蚊成雷,私拟作群鹤舞空”的闲趣。换个心境,恼人的喧嚣也能化作

生活的诗意。暑气渐浓的日子里,尤其爱去菜市场转悠。我觉得菜贩们是世界上最快乐的人,整天乐呵呵的,相互开着玩笑,热成这个样子却依然笑得爽朗。让人感觉他们卖的不是菜,而是沾满晨露的鲜活日子。买两根带着泥土的黄瓜,回家用凉水浸着,不管凉拌还是切成短节蘸酱,吃起来都清脆爽口——跟冰糕雪糕等冷饮比较起来,最解暑的,从来不是工业制造出来的凉意,而是对原生的生活最本真的热爱。难比去年夏至,偶然遇见一只蝉的蜕变。那只褐色的蝉壳固执地攀附在树干上,蝉的新体却在阳光下泛着珍珠般的光泽。它缓慢地舒展翅膀,像是在完成某种神圣的仪式。我忽

蝉鸣升起的时候,整座城市便浸在黏腻的暑气里。街头巷尾飘着冰镇西瓜的甜腥,便利店冰柜吞吐着白雾,人们用薄荷味的清凉油在太阳穴画十字,仿佛与盛夏展开一场旷日持久的拉锯战。

我却偏爱这样的时节。推开窗,热浪裹挟着草木疯长的气息扑面而来,倒像是老友不由分说的拥抱。灶台上升腾的白汽与窗外暑气交织,温热的糯米粥滑过喉咙,比冰镇酸梅汤更爽帖。老一辈常说“冬吃萝卜夏吃姜”,此时方知古人顺应天时的智慧——当天地阳气最盛,身体却因贪凉生出寒湿气,反倒要借温热食物驱散体内阴霾。寻一处树荫静坐。老